

# 農林牧養殖漁業雇主資格說明

## 一、畜牧工作

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，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規定者。

## 二、農糧工作

### (1) 花卉栽培：

實際生產規模達0.5公頃以上，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
A.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。  
B. 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。

### (2) 種苗栽培：

A. 種苗業(水稻育苗除外)實際生產規模達0.5公頃以上  
B. 水稻育苗栽培，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3公頃以上，具種苗業登記證且近3年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

### (3) 蔬菜栽培：

實際生產規模達1公頃以上，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
A.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。  
B. 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。

### (4) 果樹栽培：

實際生產規模達2公頃以上，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
A.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。  
B. 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。

### (5) 雜糧作物栽培：

實際生產規模達10公頃以上，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
A.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。  
B. 具備雜糧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。

### (6) 特用作物栽培：

實際生產規模達2公頃以上，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
A.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。  
B. 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。

### (7) 設施農業栽培：

實際生產規模達0.5公頃或22萬5千包以上，  
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
A.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。  
B. 具備設施農業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。

## 三、養殖漁業

領有農業部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、區劃漁業權執照，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，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，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規定者。

## 四、林業工作

(1) 3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至少5件以上。  
(2) 非營利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及自然人，經營森林面積30公頃以上。

## 五、禽畜糞堆肥

領有農業部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，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規定者。